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呂理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之讓與，須在債務人受讓與通知，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後，債權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受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。查聲請人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釋明其權利，惟所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於民國108年9月2日送達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」且非由相對人本人收受，惟相對人業於108年6月18日將戶籍遷往他址，前開債權讓與通知書顯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難認已對相對人發生債權讓與效力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